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
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辦法	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 <u>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u>	一、衡酌刑中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或輔導實無區別強制與否，且與保安處分「強制治療」有別，爰刪除「強制」文字。 二、法案名稱參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係指 <u>經監督機關指定</u> ，對受刑人施以 <u>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計畫</u> 之矯正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 <u>用詞定義</u> 如下： 一、 <u>監獄</u>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 二、 <u>執行機關</u> ：指對受刑人施以 <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監獄或少年矯正學校</u> 。	一、為周延收容受刑人之矯正機關範圍，爰將本辦法「監獄」修正為「矯正機關」。復因本辦法所稱矯正機關範圍，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之定義，爰不另行贅述其範圍。 二、配合殘餘刑期二個月以下受刑人由原矯正機關逕為處遇之規定，為彰顯執行機關之專業性與特定性，爰增訂「經監督機關指定」及「施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計畫」要件。

		三、參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得合併執行，其內容分別如下： (一)身心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 (二)輔導：心理輔導、行為調整或其他必要之輔導。 (三)教育：認知教育、特殊教育或其他必要之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適用對象，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之受刑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 <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 之適用對象，為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之受刑人。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理由。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充實各項相關設施與資源，以符合辦理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專業需求。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充實各項相關設施與資源，以符合辦理 <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u> 之專業需求。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理由。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訂定 <u>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u> 受刑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實施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將辦理情形每年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訂定受刑人 <u>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u> 實施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將辦理情形每年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求本辦法用語之一貫，將執行機關應訂定之計畫名稱，配合修正名稱及第二條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執行機關得委由下列機構、 <u>法人</u> 、團體	第六條 執行機關得委由下列機構、團體或 <u>個人</u>	一、參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

或聘任下列之人員，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且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之人員，應依中央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所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實施受刑人輔導教育：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三、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之人員。 四、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五、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 執行機關得委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構或個人實施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 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之人員，應依中央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所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育辦法第四條修正第一項各款執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之機構、法人、團體及專業人員資格。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條規定，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皆需領有專門職業證書，爰此逕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領有…專業證照」等文字，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教師」等文字。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理由。
第七條 <u>非屬執行機關之矯正機關</u>，對於所收容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第三條所定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於下列期間內移至執行機關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七條 <u>監獄無相應之資源以對第三條所定對象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u>，應於下列期間內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將受刑人移至經核定之執行機關辦理： 一、入監後，符合刑法	一、為明確區隔執行機關與非執行機關之權責分際，於第一項明定非屬執行機關之矯正機關，對於收容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受刑人，應報請核定及移送執行機關，以使受

一、入<u>矯正機關</u>後，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假釋條件前二年六個月。 二、入<u>矯正機關</u>後，刑期將屆滿前二年六個月。 <u>前項受刑人屬殘餘刑期二個月以下者，由原矯正機關逕施以適當之輔導或教育。</u>	第七十七條所定假釋條件前二年六個月。 二、入<u>監</u>後，刑期將屆滿前二年六個月。	刑人能接受完善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餘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理由。 二、衡酌殘餘刑期二個月以下者，移至執行機關前尚須歷經調查、申請及移監等程序，且處遇人員完成評估及處遇規劃亦需一定期間。扣除前揭行政及作業時間後，執行機關已難於剩餘刑期內實施具完整性之治療或輔導計畫，實務上難發揮實質成效。為確保此類短刑期受刑人能接受適宜處遇，並避免因頻繁移轉致處遇流於形式、虛擲行政資源，明定由原矯正機關逕施以相關輔導或教育，以兼顧處遇實益及行政效能，爰增訂第二項。
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u>遴聘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法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及執行機關代表組成評估小組，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u>成立篩選評估小組、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u> <u>篩選評估小組由執行機關副首長或秘書、教化、醫事或社工人員計三人，及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法律或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犯罪被害人</u>	一、本條參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所定評估制度進行全文修正。 二、就處遇實務面觀之，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得合併執行，而無區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益，反而使執行機關屢屢為新收、完成處遇對象召開三種評估會議，造

<u>前項評估小組由執行機關定期或遇案召開會議，以評估處遇成效；主席由評估小組委員相互推選，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評估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有不適任或無法行使職務時，執行機關得予解聘，另行遴選適當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 <u>評估小組委員之遴聘、續聘、解聘及補聘，應報監督機關備查。</u>	<u>保護團體人員計四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副首長或秘書擔任主席，定期或遇案召開會議，以篩選受刑人須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u> <u>治療評估小組由執行機關遴聘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犯罪防治、專業醫事人員及監獄管教人員至少七人以上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該小組委員推選主席，定期或遇案召開會議，以評估實施身心治療之成效。</u> <u>輔導評估小組由執行機關副首長或秘書、管教人員計三人，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特殊教育、犯罪防治、專業醫事人員計四人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副首長或秘書擔任主席，定期或遇案召開會議，以評估實施輔導教育之成效。</u> <u>前三項之小組委員，由執行機關遴聘，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	成行政、文書流程繁瑣及人力、經費耗損，且於辦理刑中性侵害犯罪處遇時備受外界質疑，如：經篩選為輔導教育者，是否僅接受輔導及教育，缺乏深入了解其犯行歷程及探討預防再犯策略的機會。爰參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僅成立一個評估小組辦理處遇成效評估，以簡化性侵害犯罪受刑人處遇流程，並減少執行機關整體行政負擔。 三、參酌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主席不能主持會議及不適任或無法行使職務委員之處理原則。 四、修訂第四項有關評估小組委員遴聘、續聘、解聘及補聘，報監督機關備查之規定。
--	---	--

	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執行機關應依受刑人之犯行、在機關情狀、家庭成長背景、人際互動關係、就學或就業歷程、生理與精神狀態或治療及其他相關資料完成入監評估報告。 執行機關開始對受刑人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每屆滿一年應至少評估成效一次為原則，至評估小組認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為止。 處遇期間每月受處遇時數原則不得少於二小時，如遇特殊情形，則以總處遇期間之月平均計算。	第九條 執行機關應於對受刑人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前二個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並參酌受刑人之犯行、在機關情狀、家庭成長背景、人際互動關係、就學歷程、生理與精神狀態或治療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前項篩選評估完成後，執行機關至遲應於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條件或刑期將屆滿前二年，開始對受刑人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每屆滿一年應至少評估成效一次為原則，至通過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止。 治療評估或輔導評估小組開會時，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在機關情狀、治療或輔導成效、再犯危險程度、社會網絡保護因子、受刑人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參與治療或輔導人員並應列席報告個案治療或輔導狀況。 前三項之評估結果，如有事實足認得予變更者，應遇案召開前條各該評估小組會議決	一、參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將就業歷程納入入監評估報告參考資料，爰修正第一項。 二、衡酌實務上部分受刑人刑期未滿二年，執行機關無法於是類受刑人「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條件或刑期將屆滿前二年」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爰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 三、參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規定之處遇停止條件自「至通過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止」修正為「至評估小組認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為止」。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十一條規範。 五、新增第三項規定，倘遇收容人住院、借提等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難以於當月依現行實施辦法完成處遇，爰納入特殊情形時之辦理原則，俾利執行機關彈性調整處遇時間，以符合實務

	<u>議變更之。</u> <u>前四項評估及變更之結果，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受刑人。</u>	需求。
第十條 召開評估會議時，須有評估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方式行之；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評估小組委員於評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一、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三、現為或曾為受刑人之被害人、被害人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 有具體事實足認評估小組委員就評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刑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評估會議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評估會議決議之，並作成紀錄。執行機關應將決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執行實務研商會議紀錄」納入評估小組開會標準及決議機制。 三、參酌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委員迴避原則。

要旨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受刑人不服前項評估會議之駁回決定者，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申訴或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評估會議主席明知委員有第三項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受刑人申請迴避者，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評估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應參酌下列各項辦理評估： 一、判決書。 二、前科紀錄。 三、入監評估報告。 四、在機關情狀。 五、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紀錄。 六、再犯危險程度。 七、社會網絡保護因子。 八、受刑人陳述意見。 九、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人員應列席報告個案治療、輔導或教育狀況。 前項評估結果，如有事實足認得予變更者，應遇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變更。 評估及變更之結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本條規範；另參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辦理評估之參考事項。

果，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 無法以書面陳述者，得以言詞陳述，執行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陳述意見外，得於評估會議列席陳述意見： 一、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逾五年，評估小組仍認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二、評估小組委員認有必要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求程序明確及便利紀錄保存，明定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原則之規定；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言詞陳述之紀錄方式，明定無法以書面陳述者之辦理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十七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法矯署教字第一〇九〇三〇一〇五二〇號函所定假釋審查程序，明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列席評估會議陳述意見，爰增訂第三項。
<u>第十三條</u> 辦理受刑人假釋案件，應附具曾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u>經評估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者</u>，始得提報假釋。 受刑人依本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經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執行機關應	<u>第十條</u> 辦理受刑人假釋案件，應附具曾受<u>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u>，<u>並由治療評估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者</u>，始得提報假釋。 受刑人依本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u>經治療評估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有再犯之危</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八條評估制度之修正，刪除有關治療評估及輔導評估等文字。 三、參照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宣告」修正為「裁定」，以符司法實務並使用語更臻精確。

將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u>裁定出監後強制治療</u>。	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執行機關應將<u>鑑定、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u>，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出監後強制治療之<u>宣告</u>。	
第十四條 <u>矯正機關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函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並視實際處遇情形及社區轉銜需求提供相關資料。</u>	第十一條 <u>執行機關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落實受刑人釋放前資料轉銜，並加強與地方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聯繫。</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第三條所定對象屬殘餘刑期二個月以下者，由原矯正機關逕為處遇，是類受刑人有收容於非執行機關之情形，爰將「執行機關」修正為「矯正機關」，以規範應盡之通報義務。 三、配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通報之時點及資料轉銜之原則，以資明確。 四、至屬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殘餘刑期二個月以下之個案，如收容期間不足二個月者，實務上應於收容後儘速辦理函知，以維轉銜機制之完整性。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發布後三個月</u>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u>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機關有充裕時間辦理評估小組重組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